关于中牟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3日在中牟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张伍发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1693232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818574万元，增长5.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0116万元，增长6.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居全省104个县（市）第2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610000万元，实际完成610116万元，为预算的100.02%，同比增长6.5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09614万元，非税收入完成200502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67.14%。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38161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新增债券转贷

收入等因素，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907175 万元，实际完成 90470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73%，同比增长 1.31%。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0116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00528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06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974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02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48 万元和调入资金 129026 万元等，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4704 万元和上解上级支出 5243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9746 万元，结余 6995 万元，452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37000 万元，实际完成 403056 万元，为预算的 119.6%，增长 25.55%。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58916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600 万元，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758667 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765562 万元，实际完成 76309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68%，同比增长 6.95%。

2020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

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00000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数企业延迟复工或复工复产时间较短，资金流动性受限，土地摘牌意愿不强，土地出让规模明显下降，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750000 万元。实际完成 718434 万元，为预算的 95.79%，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37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855834 万元；调出资金 120000 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731840 万元，实际完成 7303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

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和再融资债券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和调出资金 120000 万元，结余 1466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30626 万元，实际完成 27106 万元，为预算的 89%；支出预算为 33573 万元，实际完成 31844 万元，为预算的 9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000 万元，因我县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600 万元，实际完成 1646 万元，为预算的 102.9%，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600 万元，实际完成 1500 万元，为预算的 93.75%，主要用于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和调出资金 146 万元，结余 2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五）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1.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2.52 亿元，专项债务 59.16 亿元。2020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9.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2.31 亿元，专项债务 47.54 亿元。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2020 年，我县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0.5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56 亿元（一般债券 1.06 亿元，专项债券 13.74 亿元，特别抗疫国债 1.76 亿元）；偿还类债券 14 亿元（一般债券 12.97 亿元，专项债券 1.02 亿元）。

2020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20.59 亿元，其中：还本 16.07 亿元，付息 4.52 亿元。

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完成财政决算审查汇总后，可能会有部分调整，届时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六）落实县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财政部门按照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积极作为、奋发有为，着力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确保各项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改革发展步履坚实，成效显著。

1.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尽快见到实效，发挥好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有力推动全县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把支持企业渡难关促发展作为阶段性财政工作的重点，积极落实上级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政策、资金对产业、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尽力保住经济发展的“基本盘”。**一是**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和阶段性减税降费等税收优惠政策，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全年共新增减税 4.22 亿元。二**是**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积极落实企业社保费用减免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共计减免全县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 1.63 亿元，惠及全县中小微企业 1280 余家。**三是**助力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为减轻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积极落实房地产项目费用延期缴纳政策，对全县房地产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行延期 6 个月缴纳，全县共计延期缴纳城市建设配套费 4.2 亿元，有效缓解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困难。**四是**

降低已挂网地块保证金，缓解用地企业资金压力。主动对接县自然资源局，积极作为，将已挂网地块保证金由企业缴纳起拍价的100%降低至起拍价的20%，企业缴纳保证金降低幅度达到80%，全年累计降低和缓交保证金13.78亿元。

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在年初预算已对一般性支出压减15%的基础上，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分别按年初预算数额压减70%、50%、20%、15%、10%、10%，非急需非刚性资金压减比例要求达到50%以上，全县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共计压减 4.59 亿元，压减出来的资金优先用于落实“三保”、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和急需支出。

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2020 年，我县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30.56 亿元。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4 亿元，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6.5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6 亿元，专项债券 13.7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76亿元，用于郑汴物流通道服务区、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棚户区改造、新能源标准化厂房、青年设计师创业基地、汽车客运南站新建工程及公共交通综合服务等项目支出，有效缓解我县重点项目资金支付压力。

切实做好上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的要求，加快直达资金审核审批，及时分配下达预算，确保资金直达基层，促进直达资金按规定用途精准发放到位，直

接惠企利民，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2020 年，我县共接收上级直达资金 4.96 亿元，按政策要求全部支付到位。

2. 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坚持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精准发力，稳扎稳打，在巩固已有成果基础上取得新进展。

全力支持脱贫攻坚。进一步对照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深入研究，针对补缺口、补短板、补漏洞工作，细化财力需求并做好资金保障，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6412 万元，为贫困村、低收入村新建基础设施项目 29 个，新建产业发展类项目 13 个，大大改善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贫困村产业全覆盖，产业占比 59.76%，圆满完成脱贫攻坚收官任务。

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将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作为实现普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全年投入资金 13400 万元，积极支持扬尘治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污染等污染防治，国土绿化行动、“河湖长制”、“四水同治”等行动深入开展。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10、PM2.5 累计浓度同比下降，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在当前复杂形势下高度重视防范债务风险工作，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方面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全年化债资金需求，统筹预算资金、国有公司资金做好债务偿还工作，在资金保障工作任务艰巨的情况下，圆满完成 2020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另一方面**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及风险防控，完善债务动态监管机制，确保债务不存在化解风险、不存在新增隐性风险、不存在逾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我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谋划举措对冲疫情影响，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是启动应急资金拨付机制，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采购、患者医治费用、一线人员补助等必要经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等建设。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1.07 亿元，避免因资金拨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二是**做好政府储备民生物资资金安排和拨付工作。在财政资金整体紧张的局面下，优先安排政府储备民生物资资金，及时足额安排下达，为我县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做好物资保障，共计拨付政府储备民生物资 930.62 万元。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积极落实财政贴息、贷款扶持及我县“暖企十条”等政策措施，扎实开展“三送一强”，多措并举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一是**及时拨付企业扶持奖补资金，提前安排，主动对接，共争取和拨付省市财政制造业强市、工业结构调整等扶持资

金 1.93 亿元，惠及企业 150 余家，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资金困难，有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二是**安排社会消费券资金，鼓励居民消费，扶持各类商家，拉动线下经济，分别安排资金发放普通消费券 800 万元、特殊消费券 653.3 万元、汽车消费专项奖励资金 22.2 万元，有效拉动市场消费。**三是**多次举办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融资洽谈会，积极促成银行为企业解决贷款问题，有效缓解了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初步促成银行为企业解决贷款 67.8 亿元。**四是**设立 1.5 亿元的应急转贷引导资金池，帮助企业缓解应急转贷资金压力和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解决企业还款困难，共为企业转贷 17 笔，转贷金额 1.61 亿元。

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96 亿元，支持我县文化创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项目，助推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发展及转型升级。加大企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安排资金 5913 万元，全面落实郑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我县科技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全力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4.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推进城乡区域融合一体发展。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资金 82.46 亿元，用于城乡社区建设、“三项工程、一项管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乡路网

建设、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黄河滩区迁建、森林公园、陇海铁路两侧、机西高速、G107 生态廊道绿化、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我县城乡社区建设顺利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安排农林水支出 7.76 亿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8395 万元，为全县 90758 户种粮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351 万元，为 758 名购机农民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 1505 万元，为 8991 名安置移民发放补助资金 539 万元；安排资金 1560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筹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55 万元， 创新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持续增强农业保障能力；安排资金 1.19 亿元，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1200 万元，扶持 12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拨付资金 9771 万元支持我县农村厕所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动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5. 大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稳就业、促脱贫、保底线、优教育、惠民生，切实做好关键时点的民生保障改善工作。全县民生支出 69.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7%。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7.5 亿元。促进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及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缓解幼儿“入园难”问题，新投入使用公办幼儿

园 7 所，新增学位 1170 个；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资助精准度，各阶段学生资助资金均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共发放资助资金 3131 万元，资助学生 47073 人次；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减免学杂费、书本费等各项助学政策，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6846 万元，用于 28 所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育教学装备购置，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投入资金 8.78 亿元，新建续建中小学 9 所，新增学位 9330 个，大班额问题有效缓解。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全年拨付资金 4.61 亿元。用于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2020 年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2874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203 人；全面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增补，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3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11 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95 元提高到 200 元；继续对 1434 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拨付义务兵优待金 2035 万元，保障了全县 534 名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拨付资金 751 万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拨付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2311 万元，切实保障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拨付城乡低保生活补助 1788 万元，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补贴 1498 万元，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共拨付资金 5.94 亿元。主要

用于各项财政补助标准提标增补、公立医院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共体建设、健康扶贫、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11 亿元支持建立全覆盖医疗保险体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每人每年 750 元，城乡居民医疗待遇稳步提高，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安排资金 658 万元支持“一卡通”便民服务，更好的方便群众就医；拨付健康扶贫资金 460 万元，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减免部分住院起付线资金和医保报销后自付费用；拨付资金 5298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专科建设和中医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5931 万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和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落实文化惠民政策。拨付资金 1 亿元。用于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实施“全域旅游”建设，落实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双优”“双带”文化惠民工程演出、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等政策。完成“双优”“双带”、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送戏下乡、周末广场文化活动、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演出 704 场；支持对全县贫困村进行基础业务辅导、送书下乡、图书流动等服务，受益群众近 8 万余人次。完成 19 个行政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4 个城市书房建成开放，中牟县综合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前期手续基本完成，群众文化丰富多彩，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明显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拨付资金 4.65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各项支出，保障基层综合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支持平安建设监

控系统建设，进一步扩大城乡监控设备覆盖面，支持开展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确保我县社会和谐稳定，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6. 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尽快见到实效，发挥好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科学规范编制财政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完善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

深化县乡财政体制改革。认真分析研究 2019 年调整的县乡财政体制运行情况，完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努力做到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切实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全面推动县域均衡发展。结合我县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进一步完善县直预算单位财务管理考评办法和乡（镇、街道）财政管理考评办法，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中共中牟县委 中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中牟县县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 6 个管理办法，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成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同部门预算一起批复；选取 69 个 2019 年

预算项目开展自评价并组织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再评价；选取大气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发展先进制造业奖补、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7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评价，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论证，综合各方论证意见完善形成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全面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产。完善支出进度通报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收回制度，推进跨部门、跨项目资金整合，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扎实开展全县各类存量资金专项清理整治和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租赁清理整治工作，全面摸清和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全年共盘活各类存量资金17.5亿元，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需要。

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建立“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与报告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在摸清家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统计编报制度，按照全覆盖、全口径要求，完成2019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综合报告并首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非税征缴电子化改革，为社会各界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缴费服务。扎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由“购买人、购买岗位”向“购买服务、购买项目”转变。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

营商环境，在 2019 年度郑州市营商环境评价中，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便利度名列郑州县（市）、开发区第 1 名。

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化。规范完善评审工作流程，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全年完成工程和部门预算评审项目 253 个，评审金额 33.65 亿元，审定金额 29.4 亿元，审减金额 4.25 亿元，审减率 12.63%。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作用，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工作举措，高效规范推动我县 PPP 工作，我县 2020 年拟实施的 14 个项目均完成储备清单库入库工作，其中汽车产业集聚区道路、文创园区道路、中牟县乡村振兴等 9 个项目已进入 PPP 项目管理库，且已在财政部网站上对外发布。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2020 年，我县已初步完成对国有平台公司的整合、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等工作，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后续工作也在稳步进行。

各位代表，2020 年财政目标圆满完成，为“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十三五”以来，面对国内外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式，财政部门主动适应新常态，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完善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财政改革与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五年来，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在陆续出台全面实施“营改增”、深化增值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和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2016 年至 2020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59.18 亿元，相比“十二五”时的 199.39 亿元增长 80.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36 亿元，到 2020 年达到 61 亿元，年均增长 11.1%，五年累计完成 260.91 亿元，相比“十二五”时期的 144 亿元增长 81.18%。其中，税收收入从 2015 年的 23.78 亿元，到 2020 年达到 40.96 亿元，年均增长 11.5%，税收占比稳定在 70%左右。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五年来，财政支出规模持续加大，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出有效保障。2016 年至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450.3 亿元，相较“十二五”时期的 221.87 亿元增长 102.9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56 亿元，突破 100 亿元大关，有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都市田园新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综合运用资金奖补、贴息、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统筹财力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路网系统基本成型。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统筹，支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美丽乡村加快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一体

化不断推进，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协调。

五年来，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增长，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高。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强化公共财政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全县民生支出从2015年的47.66亿元，到2020年达到69.4亿元（同口径73.54亿元），同比年均增长7.46%，民生支出占比持续稳定在75%以上。教育支出稳步增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大班额消除等教育民生实事，建设人民满意教育。全县离退休职工养老金实现“十六连增”、城乡居民养老金实现“六连增”；连续五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推进城乡低保标准“并轨”，社会保障和就业持续改善。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成色更足。

五年来，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县与乡镇财政体制调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等协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支出定额标准化体系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积极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顺利开展，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构建。建立健全投融资改革机制，整合国有投融资平台。规范高效推动PPP模式应用，已实施和计划实施PPP项目合计16个，

总投资 73.13 亿元。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采购制度不断优化，落实取消、减免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201 项减至 33 项。

五年来，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这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艰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的刚性需进一步强化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1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1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

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强化预算法治意识，硬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增强风险意识，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县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根据经济形势和财源实际，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确定收入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科学安排支出预算，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二是厉行节约，保障民生。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更加注重保基本、守底线、稳预期，加强对基本民生的保障力度。

三是规范管理，硬化约束。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执行率。严格年度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四是加强统筹，突出重点。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持续推进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集中有限财力保重点。

五是强化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强

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持续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二）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4060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484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92200 万元。按征收级次分：县本级 426400 万元，乡镇级 214200 万元。按征收部门分：税务部门 448400 万元，财政部门 19220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0600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划转区域财力补助，动用预备费，调入资金，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加上 2020 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38 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 2471 万元，实际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4475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6400 万元，增长 5.79%。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2342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92200 万元。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02017 万元，增长 2.18%。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50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6015 万元。

●教育支出 1796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999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5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0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001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977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4312 万元。

●农林水支出 6123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940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98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5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1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3505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9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0895 万元。

●预备费 9030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5%安排。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如下: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6326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21 万元。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2254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0580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56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44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4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448002 万元，收入合计 874402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201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72385 万元，支出合计 87440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00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95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75583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7525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 万元。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6716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559 万元，收入合计 1002559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755834 万元，加上上解资金、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246725 万元，支出合计 1002559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43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3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1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下降 39.25%。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安排 1000 万元，原则上用于国有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入。

（三）2021 年资金保障重点

2021 年，县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使用，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支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

设、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工作。

1.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继续加大民生投入，集中财力办理好民生实事，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安排教育支出 183500 万元。促进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及各项津贴及时足额发放；积极推进学前教育，缓解幼儿“入园难”问题；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减免学杂费、书本费等各项助学政策，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落实教师素质提升，促进教育质量提高；足额保障高中教育阶段生均经费，不断促进提升教学质量；积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和内涵提升，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加大特殊教育支持力度；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资助精准度；继续落实教师周转房项目建设。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60 万元。用于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险体系，适度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及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足额保障义务兵优待，加大对退役士兵安置、残疾人事业、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加快老龄事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加快城乡养老设施建设；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困难人员就

业创业，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53010 万元。用于继续加大对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开展县域医疗共同体、深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健全医养结合的新型服务模式，全面落实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和运营经费的资金保障，有效提高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我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持续加大投入，做好健康扶贫财政兜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高效开展。

安排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9980 万元。用于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支持实施“全域旅游”建设，深入开展“百场惠民”、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非遗进乡村等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打造标准化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中牟县综合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安排资金 **45949** 万元，加大财政直接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多举措促进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流向制造业企业，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着力优化工业结构调整，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继续完善产业扶持引导政策，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集聚效应、带动效应，做大时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做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做实生物医药产业、做优都市生态农业；优化整合产业引导和产业扶持资金，着力推

进总部经济建设，持续实施重大项目招商引资，重点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3. 支持开放创新。安排资金 **9000** 万元，继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加快科技型园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化发展；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多举措支持企业融资筹资，促进科技金融项目发展；加大科技人才（研发团队）引育奖励力度，引导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健全县域政策体系，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打开中牟科技创新新局面。

4. 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大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深入推进“三项工程一项管理”，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基层社区治理能力提升，增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的协同性，扎实推进以人为本、以城带乡、城乡互动的城乡一体化建设。

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安排资金 **651890** 万元，用于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等工作。深入推进“双改”工作，加快安置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道路综合改造等，着力提升城市品质。

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221689 万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不断统筹完善提升城区、园区、社区、农区规划水平。完善供水、排水、排污、燃气、供热等基

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路网建设和城市公交建设，方便群众出行。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完善以综合管廊、智慧城市为主导的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拓宽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功能。

5.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115585**万元，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建立完善防返贫机制，确保过渡期政策总体稳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等为重点，支持美化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继续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都市农业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全面推进“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6. 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安排资金**336619**万元，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土壤污染防治，支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

（四）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财政资源配置、财税政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放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谋划，把握好工作着力点，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1.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一是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在防范化解风险、支持安全发展方面承担重要责任，密切关注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各种风险，增强预见性和主动性，做好相关风险排查、防范和化解工作。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抓好化债任务落实，严防还本付息逾期及债务舆情等风险事件，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二是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政府统筹、财政谋划协调、部门联动配合、公司具体执行的投融资工作机制，明确公司市场化方式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方式和途径，提升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能力，分担财政支出压力。继续在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和活力上下功夫，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促进国有企业更好地服务中牟经济社会发展。

2.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做大做强地方财力。

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组织研判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和惠企稳企有关政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积极鼓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注重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完善考核和奖励办法，充分调动乡镇培植税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促进税收稳定增长。加强非税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征管，进一步强化国土收入、罚没收入、其他资产资源收入管理。研究采取针对性措

施，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持续做大做强地方财力。

3. 加强财政政策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保持适度支出强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财政平衡压力。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在经济发展可持续、财力可支撑的基础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深入清理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进一步落实直达管理机制，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严控预算追加，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

4.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推动预算编制改革。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预算安排的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将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拨款和其他各项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自有资金的统筹力度，提高年度预算的完整性。统筹推进综合预算管理，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衔接。**二是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基本支出定额管理，发挥预算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基础支撑作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建立国家基础标准和地方标准相结合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探索基本公

共服务项目清单化管理，根据经济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清单范围。加快建设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应用，建立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层层传导压实绩效责任。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问题整改、评价结果运用和评价报告公开，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四是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不断完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着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推动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和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保障国有资本规范有序运行，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收益最大化。

5. 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提升财政法治意识。

一是严格预算约束。不断增强预算法治意识，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促进预算管理工作法治化。严格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年度预算，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从严控

制支出追加，确需追加事项，严格预算追加程序，严格把关、按程序报批，加强对追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增强预算刚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二是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建立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数据实时共享机制，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工作；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多层次、多环节、全过程接受人大对财政预算审查监督；严格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审查的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经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三是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不断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和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监督力度，积极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推动扶贫资金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公开。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牢牢把握财政在进入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新任务、新使命，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乘郑州东强发展之势，为我县“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东部新城建设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